

#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年06月2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6年09月0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8年04月1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9年01月0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03月2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 
109年04月1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 
109年04月21日108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 
112年12月2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2年12月2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 
114年02月14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14年02月14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4年11月04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 
114年11月25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4年11月27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14年12月30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### 一、目的：

為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資源，建構本系與產業實習合作平台，推動校外實習實施計畫之各項業務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### 二、依據：

本委員會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及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設置本要點。

### 三、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：

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(二)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(三)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(四)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(五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(六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### 四、委員組成及任期：

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、實習委員、實習輔導教師、等七至九人組成，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實習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，任期為配合校外實習課程期程（暑期或學期），自當年度七月起至隔年六月底止，共計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實習輔導教師由系主任指定一位或多位本系專任（案）教師擔任，委員會可視需要邀請實習機構代表擔任本系實習輔導業師。

### 五、本設置要點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 六、實施與修訂：

本要點經實習委員會議、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

正時亦同。